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四次会议
议程项目 4

A/FCTC/INB4/2(a) Amend.1
2002年3月22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联合主席工作文件：

第二工作小组联合主席根据第二工作小组
2002年3月19日和20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和第二次正式会议的讨论
对 I.1-7 和 I.13-15 节拟定的建议修正文本

1. 与减少烟草供应有关的措施

(烟草制品和烟草原材料非法贸易)

1. 各缔约方认识到消灭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和烟草原材料及添加剂非法贸易¹，包括走私、非法制造和冒牌，以及制定有关法规和亚区域、区域及国际协定，是烟草控制的基本组成部分。
2. 各缔约方商定，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应当是透明的、明确的、一视同仁的并按照其国家、区域和国际义务实行²。

¹ 提交给关于定义的特设小组。

² 与 D.5 互相参照。

3.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并按照其国家法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国内市场上或在其管辖下出售[和/或生产]的所有烟草制品和烟草原材料单位包装和盒以及用于零售或批发此类制品和材料的任何外包装：

(a) 含有任何适宜方式的标志，使能识别[和追踪]制品的来源[，包括生产厂商名称、生产国家、产品编号和生产日期]；

(b) 含有一项声明或任何其它有效标志，有助于当局确定该产品是否可在预定[最终目的地]市场合法销售：“只允许在(插入该产品将上市的国家、亚国家、区域或联邦机构名称)销售”¹。

4.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该产品上市地所在国]/[如该产品在其国内市场上上市，以该国]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书面或按批量标志制度]提供上文第3段中规定的包装信息或标志[，并遵守[出口/进口]国家的要求]。

5.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和资源及能力并遵从国家法律和规范，]采取下列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它适宜措施以消灭烟草制品和烟草原材料的非法贸易：

(a) 监测和收集关于烟草制品和烟草原材料跨国界贸易(包括非法贸易)的数据，并在海关、税收和其它有关部门之间交流信息；

(b) [除非可利用其它替代措施，]实行和加强立法以及适当的处罚和补救办法以禁止[冒牌和走私香烟及其它此类烟草制品]/[非法制品]的生产和贸易；

(c) 采取措施确保按照本国法律采用有益于环境的方法销毁或处理没收的所有生产设备、冒牌和走私香烟及其它烟草制品；

(d) 采取措施监测、记录和控制免税和免关税烟草制品(包括原始烟叶)分发和运送²；

(e) 采取措施没收从事与非法烟草贸易有关的刑事犯法所获得的佣金[并将其用于

¹ 与 G1(d)互相参照。

² 与 F.2 互相参照。

烟草控制规划¹。

6. [按照其国内法律[和国际[法]/[条约]规定的义务]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和国家能力] , [在调查、起诉和程序方面]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消灭烟草、烟草制品、烟草原材料和添加剂非法贸易,尤其是走私。各缔约方应进一步合作, [根据本公约附件[插入]]促进定期信息交流以防止这种贸易。应特别强调区域和亚区域级的合作,作为打击烟草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的最有效前提。

[7. 缔约方会议应发起[或推进]制定一项议定书,为消灭一切形式的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原材料的非法贸易尤其是走私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²。]

(颁发许可证)

13./14. 每一缔约方应按照其宪法和国家法律[并根据其拥有的手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管制烟草制品[和生烟叶]的生产和分发以防止非法贸易。此类措施可包括许可证颁发、税收登记或其它控制或管制方法。

(取消对烟草的补贴并建立政府对其它经济上切实可行活动的支持)

[15.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际义务][逐步]/[在商定的期限内]取消对烟草种植及烟草制品生产的补贴,包括对税收的减免、贷款和回扣。]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酌情为烟草工人、种植者和个体销售商促进经济上切实可行的其它替代生计[,并为此类活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为此目的,需要[国际]财政和技术支持,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持。]]³

= = =

¹建议将这一子段移到J节。

²如政府间谈判机构就这一主题制定一项议定书并与本公约同时通过,将删除本条款。

³第二和第三句可提交给第三工作小组。